

中国深圳

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
地王商业中心1210-11室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传真: +86 755 8268 4481

中国上海

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
光启文化广场B楼603室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传真: +86 21 6439 4414

中国北京

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
33号国中商业大厦408A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传真: +86 10 6210 1882

台湾
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
四段142号3楼之3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传真: +886 2 2711 1334

新加坡

36B, Boat Quay
Singapore 049825
电话: +65 6438 0116
传真: +65 6438 0189

台湾公司设立登记指南

如非另有说明，本指南所述“台湾公司”，系指根据台湾《公司法》及《商业登记法》设立登记的有限公司。

本指南专为本事务所之客户而编制。旨在给予拟在台湾设立登记公司之人士，对《公司法》就设立登记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认识。本指南所提供的，仅属一般性参考数据，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得更详尽的数据，可直接征询本会计师事务所。

如客户希望了解台湾公司设立登记后的各项维护责任，可以参阅本事务所编制的“台湾公司维护指南”。

本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广泛及私人有关公司设立、审计、税务、会计等服务，并提出改善财务管理之意见。

本会计师事务所诚意为阁下提供最新资讯及优良服务。

启源会计师事务所

香港执业会计师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

第四部分 公司章程

一、 引言

台湾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经营理由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予以规定。《公司法》规定一般的公司事务并提供了对第三者的保护。公司章程对公司本身的经营管理作出进一步规定。

二、 章程细则之重要性

公司章程的重要性在于其规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则和程序。包含了公司内部管理并且规定诸如董事及股东的权利义务、会计规定等事项，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对此更为关切，因为此类规定将影响其权利义务。

三、 公司章程的必要记载事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章程须包括下列事项：

1、 公司名称

台湾有限公司应以“有限公司”作为其名称的最后用语。公司名称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1) 不得与其他公司名称相同。公司名称中标明不同业务种类或可资区别之文字者，视为不相同。
- (2) 公司不得使用易于使人误认其与政府机关、公益团体有关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之名称。

2、 公司所营事务

公司所营事业除许可业务应载明于章程外，其余不受限制。并应依中央主管机关所定营业项目代码表登记。已设立登记之公司，其所营业为文字叙述者，应于变更所营业时，依代码表规定办理。

- 3、 股東姓名或名稱、住所或居所
公司的章程應載明個人股東的姓名及其住所，如為法人股東，應載明其名稱及居所。如股東在公司設立登記後變更，應立即修改章程並通知相關部門，於變更後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。
- 4、 本公司所在地；設有分公司者，其所在地
公司在台灣應設有登記地址（即註冊地址）。該處應是公司實際從事經營管理活動的地方。公司章程應載明公司所在地。該登記地址如在公司設立後變更，應立即修改章程並通知登記部門，否則將被處以罰款。
- 5、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
公司章程除了應載明公司成员名單外，還應載明每個股東的出資額及公司登記資本總額。如登記資本總額或股東出資額在公司設立登記後發生變更，應立即修改章程並申請變更登記。
- 6、 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
章程應載明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，分派盈餘時，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。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資本總額時可不用再提取。除了前述項目，章程還應載明公司如有獲利時提取支付給員工的酬勞比例、公司盈餘分派的順序及標準。
- 7、 董事人數
公司章程應載明公司董事人數，由董事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。如董事超過一人，應載明是否設置董事長。除此以外，應說明董事的報酬的約定方式。章程無須載明董事的姓名或名稱等詳細資料。當董事人數在公司設立登記後發生變化，應立即修改章程並辦理變更登記。
- 8、 定有解散事由者，其事由
公司可以基於其意思而解散。公司可以在章程中約定解散，並應載明解散之事由內容。
- 9、 訂立章程之年、月、日